

# 文藻外語大學課程棄修實施規定

94年1月5日教務會議訂定  
9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  
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4年4月2日校長核定  
96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 
99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9年5月25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
10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  
105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 
108年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6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7月4日校長核定  
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 
**114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**  
**114年11月8日校長核定**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選課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棄修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全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棄修申請經任課教師簽核並經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**推廣部**進修**業務組**）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申請程序；棄修相關統計資料將提供各開課單任主管存參，以作為下次開課之參考依據。
- 第四條 學生得依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**推廣部**進修**業務組**）公告日期辦理棄修，棄修後註銷其勤缺紀錄。
- 第五條 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棄修後之修課總學分若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（依學則規定應提出申請），經核准後得不受限，惟延修生棄修後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科。學年必修課上學期棄修後，下學期仍須繼續修習；學年選修課上學期棄修後，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。
- 第六條 棄修之科目需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（中英文），成績欄以「棄修」、「Withdraw」登錄，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第七條 課程棄修後，學分費（學雜費）不退還，未繳交者，仍應依規定補繳。
- 第八條 學生當學期若有棄修科目者，不得領取與當學期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公告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